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4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曾俊嘉

曾輝文

一、債務人曾俊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91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曾俊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曾輝文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曾俊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9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79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3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時間	週年利率	違 約 金
1	868,276元	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	百分之6.4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		清償日止		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,873,695元		百分之2.7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49,130元		百分之2.7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